

就覺塵禪寺(申請人：萬事鋒有限公司)申請牌照的拒絕原因

- (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18(1)(a)(i)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條關乎規劃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i)條及第19(2)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b)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9(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包括：(i)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ii) 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及(iii)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
- (v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機電安全和環保要求的文件；
- (v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符合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的建議圖則；
- (v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2)條及第23(1)(b)(i)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就該骨灰安置所呈交一份涵蓋《條例》第97條所規定的事宜的管理方案；

- (ix)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填妥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及牌照申請摘要；以及
- (x)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2)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